#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2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勢補充「左手肘挫傷」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甲○○與告訴人乙○○為配偶，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故意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刑法之犯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2421號

被　　告　甲○○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為配偶，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甲○○與乙○○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21時許，在其等同住位在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0號住處內，因子女管教問題發生爭執，甲○○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歐打乙○○，致乙○○受有左耳挫傷、胸腹部擦挫傷、背部擦挫傷、雙手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高

雄市立鳳山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及刑事案件照片在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又被告為本件犯行時，其與告訴人為配偶，其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則被告上開對告訴人身體上不法侵害之犯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應構成該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應依前開刑法之規定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陳韻庭